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二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黃瑜萍

出席人員：劉副校長景平(侯主任金日代理)、劉副校長豐榮(請假)、林教務長淑玲(盧組長青廷代理)、周學務長世認、陳主任淳斌(林專員明衡代理)、王主任鴻濬、吳院長煥烘、徐院長志平(馮特助曉庭代理)、黃院長宗成、劉院長景平(侯主任金日代理)、柯院長建全(請假)、邱院長義源(吳特助進益代理)、陳教授忠慶(吳助理教授昶潤代理)、劉教授榮義、許教授應哲(劉老師淑芳代理)、顏教授永福(李助理教授互暉代理)、陳教授嘉文、李教授益榮(請假)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本校通識課程架構在近二年來有很大的變革，希望未來可更加努力，與通識辦學績優學校並駕齊驅。

每年教育部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訂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98 年度獲獎學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東海大學、環球技術學院等四所，希望本校通識教育除課程面向進行改革與提升教學品質外，能培養更多優良通識教師積極投入，亦可邀請得獎學校之通識教師到校進行演講或座談會，藉由與他校交流、觀摩等機會，作為本校通識教育教師的學習典範。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校於 98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本中心為 C 主軸計畫：無縫學習及主動關懷之執行單位，同時負責推動分項計畫 C3：嘉大主軸同心圓計畫、分項計畫 C4：嘉大典範學習計畫，下表為本中心辦理 C3、C4 活動彙整表：

分項計畫類別	辦理活動日期／名稱
C 主軸計畫	99 年 1 月 19 日本中心辦理「C 主軸期末檢討會議」，邀請對象為 C 主軸各分項計畫、執行策略相關人員，以及本中心專任教師，辦理方式以簡單輕鬆的方式進行討論，並安排中心專任教師黃子庭助理教授與謝士雲助理教授進行現場音樂演奏。
C3：嘉大主軸同心圓計畫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講座，由李校長明仁、沈副校長再木、黃健政主任、徐善德主任、江秋樺主任、林菁教授、蔡渭水教授、陳文龍主任、林正亮教授、陳清田副教授、吳俊雄主任、王源東主任、張俊賢主任共 13 位教

	<p>師共同授課，內容包含四大領域通識課程，採用蘭潭、民雄遠距教學方式，共 167 人選修；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邀請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協同授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98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通識直達列車活動，四部紀錄片「月亮的小孩」、「阿里山森林鐵道的前世今生」、「城市的遠見—新加坡」、「老技師的物理世界」分別在蘭潭、新民與民雄校區播放。 3. 98 年 11 月 19 日於蘭潭圖書館演講廳舉辦「嘉南平原空間美學革命工作坊」，由新港藝術高中王延煌校長演講〈嘉南平原的建築空間之設計與美感〉；夏滄琪老師演講〈紙質文物維護之新拓展—談嘉義大學劣損歷史檔案之永續傳承〉，共 242 名學生參加。 4. 98 年 12 月 18 日於蘭潭校區瑞穗廳舉辦「2009 海峽兩岸通識教育研討會」，與福建農林大學交流通識教育發展理念、目標，並由福建農林大學鄭金貴校長、周聆靈博士生、本中心王鴻濬主任、王助理教授進發、陳助理教授佳慧、黃助理教授子庭、臺灣師範大學汪副教授明輝，共同提出研討會論文報告，為本校通識教育發展開啟兩岸交流的新頁。 5. 「融入嘉南平原通識課程」之校外參訪活動共 6 次，分別於 11 月 8 日參訪東山鄉東原國中與訪問當地外籍配偶；11 月 27 日參訪北門井仔腳鹽田、黑面琵鷺保育中心、鹿草垃圾焚化廠，與荷包嶼濕地公園；11 月 28 日參訪龍崎鄉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與台南孔廟；12 月 3 日參觀嘉義地方法院；12 月 4 日參訪大林一心生物科技公司；12 月 12 日參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共 234 名師生參與。 6. 12 月 23 日在民雄校區舉辦「嘉南平原鄉土文化工作坊」，由地方文化傑出工作者林金連先生與幼教系吳光名老師擔綱演講嘉南地區鄉土文化特色。
C4：嘉大典範學習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分項計畫以「典範學習課程」與「優質通識課程」為推廣重心。「典範學習課程」以創用 CC 理念製作數位化教材及課程數位影音資料庫「優質通識課程」改革過去通識課程的之授課模式，擬以小組討論之對話方式帶領學生進入深沉思考，並培養學生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同步課程」—台灣海洋生物多樣性、「遠距非同步課程」—書藝與生活；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同步課程」—生命科學概論、「遠距

	<p>非同步課程」－網際網路導論。</p> <p>3. 98年12月2日上午10時於蘭潭校區電算中心舉辦「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製作與經營研習會」，邀請水生系郭建賢老師講解同步與非同步課程之製作與經營。</p> <p>4. 98年12月2日上午11時於蘭潭校區電算中心舉辦「網路課程製作與經營研習會」，邀請陳政見老師分享網路課程之製作與經營等相關經驗。</p> <p>5. 99年1月28日辦理「國立嘉義大學98學年度第1學期典範學習通識課程以及優質通識課程教師期末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王俊秀教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張瑞興學務長、國立台南大學王多智主任，及本校沈再木副校長、本中心王鴻濬主任、陳佳慧助理教授、教發中心張立杰組長，共同擔任審查委員。</p> <p>6. 99年1月28日辦理「國立嘉義大學98學年度第1學期同步與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期末成果發表會」。</p>
--	-------------------------------------------------------------------------------------------------------------------------------------------------------------------------------------------------------------------------------------------------------------------------------------------------------------------------------------------------------------------------------------------------------

二、本中心於98年9月22日召開中心業務會議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經10月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0月20日校務會議審議後修正通過，自99年2月1日增設「教學組」及「行政組」之任務編組，並各置組長1人，推動通識教育中長程規劃、課程及各項活動計畫等業務。

三、98年11月9日召開「98學年度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與策略及99學年度五大領域核心課程之訂定，並審議98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通識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另增加各學院新課程預審機制，各系所教師申請新開通識課程，依其課程所屬領域送往各領域權責學院預先審查，再送往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本中心於98學年度第2學期發行「嘉大通識教育報」創刊號，內容包含：通識教育中心整學期之業務執行與成果、教學卓越計畫C3、C4之教育活動及成果報導、學生心得、活動花絮、本中心教師專長、通識教育課程簡介、通識常見選課問題、通識能力指標、通識小常識，邀稿對象為全校師生，每學期出報一次。

決定：98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業務單位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增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中心設相當院

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附件一)

- 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新訂法規作業表格(附件二)，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本要點經本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依各委員及人事室意見修正後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二、原草案條文、修正後草案條文，及其修正理由。

修正後草案條文	原草案條文	修正理由
<p>一、「<u>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相當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評會)。</p>	<p>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相當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本要點”詳述為”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增加教評會文字</p>
<p>二、本會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四人、及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單位推選專任教授二至四人，送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組成之。本會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u></p>	<p>二、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二)推(遴)選委員：由主任及本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共同商議並決定若干名校內相關領域具教授資格者，共二倍人選，交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p>	<p>一、修正教評會委員產生方式。 二、增加教評會文字</p>

<p><u>中遴選。本會教評會召集人由教評會委員互推之。推(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本會<u>教評會</u>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p>	<p>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p>	
<p>三、本會<u>教評會</u>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p>	<p>三、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p>	<p>增加<u>教評會</u>文字</p>
<p>四、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 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 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無修正</p>
<p>五、本會<u>教評會</u>不定期舉行，會議由召集人或由二分之一以上</p>	<p>五、本會不定期舉行，會議由召集人或由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p>	<p>增加<u>教評會</u>文字</p>

(含)委員連署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作成決議。本會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本會教評會於必要時，得比照本會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舉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

連署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作成決議。本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本會於必要時，得比照本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舉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

<p>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p>	<p>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p>	
<p>六、本會<u>教評會</u>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會<u>教評會</u>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u>教評會</u>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六、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增加<u>教評會</u>文字</p>
<p>七、本會<u>教評會</u>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委員對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審查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u>教評會</u>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u>教評會</u>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u>教評會</u>決議之。</p>	<p>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對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審查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亦未經當事</p>	<p>增加<u>教評會</u>文字</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u>教評會</u>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u>教評會</u>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本會<u>教評會</u>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本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八、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無修正
<p>九、本要點經本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u>並</u>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告</u>實施。</p>	<p>九、本要點經本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新增文字。

提案二

案由：擬增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草案）」及新訂法規作業表格(附件三)，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審查要點，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依各委員及人事室意見修正後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二、原草案條文、修正後草案條文，及其修正理由。

修正後草案條文	原草案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章 總則</p> <p>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u>教師評審員會</u>（以下簡稱<u>本會</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章 總則</p> <p>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刪除<u>教師評審員會</u>（以下簡稱<u>本會</u>）</p>
<p>二、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u>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p>	<p>二、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本校及本會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p>	<p>增加<u>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p>
<p>三、本會各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訂定各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各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報本會<u>教評會</u>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p>	<p>三、本會各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訂定各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各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報本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p>	<p>增加<u>教評會</u>文字</p>
<p>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p> <p>四、本會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唯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得由本會<u>教評會</u>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本會<u>教評會議</u>決後，<u>再轉送校教評會</u>決審，始得按該等級聘</p>	<p>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p> <p>四、本會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唯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得由本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本會議決後，始得按該等級聘任。議決之規則，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p>	<p>增加<u>教評會</u>、<u>再轉送校教評會</u>決審文字</p>

<p>任。議決之規則，比照本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辦理。</p>	
<p>五、各中心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 長及缺額提中心業務會議 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 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 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 訊，並考慮中心教師學歷背 景之多元性，由各中心依據 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 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 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 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 料）先行查核後，提請中心 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 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 初審後，送交本會教評會複 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 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 始得聘任。</p> <p>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 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 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 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 下：</p> <p>（一）中心<u>（系）</u>審：</p> <p>各中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 （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 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 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 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 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中心 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p>	<p>五、各中心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 長及缺額提中心業務會議 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 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 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 訊，並考慮中心教師學歷背 景之多元性，由各中心依據 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 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 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 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 料）先行查核後，提請中心 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 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 初審後，送交本會教評會複 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 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 始得聘任。</p> <p>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 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 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 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 下：</p> <p>（一）中心審：</p> <p>各中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 （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 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 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 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 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中心 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p>	<p>增加 中心<u>（系）</u>審： 會<u>（院）</u>審：</p>

<p>本會教評會複審。</p> <p>(二)會(院)審：</p> <p>本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會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p> <p>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要點第九點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p>	<p>本會教評會複審。</p> <p>(二)會審：</p> <p>本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會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p> <p>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要點第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p>	
<p>九之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除須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達到所屬中心升等門檻：．．．</p> <p>以<u>第一項第二款</u>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p>	<p>九之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除須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達到所屬中心升等門檻：．．．</p> <p>以本要點九之一(二)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p>	<p>本要點九之一(二)修正為<u>第一項第二款</u></p>

檔 . . .	查核並存檔 . . .	
<p>十、體育類、藝術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u>專業技術人員</u>之聘任或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十、體育類、藝術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技藝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或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會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中心<u>(系)</u>審：</p> <p>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 .</p> <p>(二)會<u>(院)</u>審：</p> <p>1. 本會於接到各中心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內召開本會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 . . .</p> <p>2. 各中心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向本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 . . . ；本會教評會亦得增列審查人三至五人，並由著作審查<u>作業</u>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p>	<p>十二、本會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中心審：</p> <p>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 .</p> <p>(二)會審：</p> <p>1. 本會於接到各中心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內召開本會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 . . .</p> <p>2. 各中心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向本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 . . . ；本會教評會亦得增列審查人三至五人，並由著作審查<u>作業</u>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p>	<p>增加 中心<u>(系)</u>審： 會<u>(院)</u>審： 刪除 <u>作業</u>文字 修正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修正為 <u>研究指導教授</u></p>

<p>順序，以依序進行審查；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之外審審查人審查。</p> <p>3. 審查時，依序送請三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會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但申請升等人之<u>研究指導教授</u>、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p>	<p>順序，以依序進行審查；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之外審審查人審查。</p> <p>3. 審查時，依序送請三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會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但申請升等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p>	
<p>十三之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p>1.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u>並依「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u></p>	<p>十三之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p>1.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各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p>	<p>修正文字</p>

<p><u>師升等評分表</u>」(如附表)評定分數。但各中心得視需要<u>在百分之五範圍內自行調整</u>，惟須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或細則中明定。</p>	<p>比例及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評定分數。但各中心得視需要在百分之五範圍內自行調整，惟須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或細則中明定。</p>	
<p>十四、本會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p>(四)任職<u>本校</u>未滿兩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十四、本會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p>(四)任職本會未滿兩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本會修改為<u>本校</u></p>
<p>十五、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p> <p>(一)申覆之管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服中心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 不服本會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 <p>(二)申覆之提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 	<p>十五、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p> <p>(一)申覆之管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服中心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 不服本會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 <p>(二)申覆之提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 	<p>增加會(院)審教評會</p>

<p>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p> <p>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p> <p>(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會(院)審：本會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本會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中心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四)申覆之審議： 1. 會(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p>	<p>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p> <p>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p> <p>(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會審：本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本會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中心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四)申覆之審議： 1. 會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p>	
---------------------------------------------------------------------------------------------------------------------------------------------------------------------------------------------------------------------------------------------------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5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 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宏觀視野，涵育高尚情操，提昇思辯能力，增進人文關懷，以發展全人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 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
- 二、 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 三、 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 四、 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
- 五、 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組成之，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研議中心主要發展及相關通識課程之規劃事宜，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並主持之。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中心以任務編組設行政、教學二組，掌理通識教育中長程規劃、課程及各項活動計畫等業務，各置組長一人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為提昇通識課程教學水準，本中心設「通識課程委員會」，其成員為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本中心主任，以及本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二至三人。會議主席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並主持之，針對通識課程之開設進行審議。

第七條 本中心得聘請兼任教師教授特殊課程。

第八條 本中心設相當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

前項相當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九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以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成員。本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學、研究、人事、經費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相當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評會）。
- 二、本會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五人(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授三人)、通識五大領域相關學院，社會探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歷史文化與藝術(人文藝術學院)、生命科學(農學院、生命科學院)、物質科學(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師範學院)具教授資格之教師各一人推選產生。本會推選之委員合計未達該學年度設置人數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本會教評會召集人由教評會委員互推之。推(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本會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 三、本會教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 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 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五、本會教評會不定期舉行，會議由召集人或由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

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本會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本會教評會於必要時，得比照本會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舉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六、本會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會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七、本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對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審查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本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八、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相當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評會）。</p>	<p>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本會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五人（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授三人）、通識五大領域相關學院，社會探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歷史文化與藝術(人文藝術學院)、生命科學(農學院、生命科學院)、物質科學(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師範學院)具教授資格之教師各一人推選產生。本會推選之委員合計未達該學年度設置人數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本會教評會召集人由教評會委員互推之。推(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本會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p>	<p>本要點委員人數及遴選產生方式。</p>
<p>三、本會教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p>	
<p>四、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 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p>	<p>委員會業務職掌。</p>

<p>審議。</p> <p>(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p> <p>(五)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p> <p>(六)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p> <p>(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p> <p>(八) 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p> <p>(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五、本會教評會不定期舉行，會議由召集人或由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作成決議。本會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p> <p>本會教評會於必要時，得比照本會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舉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p>	<p>一、委員會舉辦時間及會議進行方式。</p> <p>二、得聘任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p> <p>三、後補委員遞補規定。</p>
<p>六、本會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p>	<p>本要點對案件之審查過程及評審結果認定。</p>

<p>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會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七、本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委員對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審查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教評會決議之。</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校教評會對本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評審委員審查迴避規定。</p>
<p>八、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本校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審議。</p>
<p>九、本要點經本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要點實施方式。</p>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本校及本會教評會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會各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訂定各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各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報本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四、本會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唯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得由本會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本會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按該等級聘任。議決之規則，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助理教授：
 - （1）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3. 副教授：
 - （1）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

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4. 教授：

(1)獲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教授或客座教授，其資格條件，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五、各中心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中心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中心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中心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本會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中心(系)審：

各中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中心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會教評會複審。

(二)會(院)審：

本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

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會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

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

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要點第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著作篇數之規

定辦理。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經各中心、本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五之一、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各中心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本會。

（二）本會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

六、本會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七、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

理。本會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

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八、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九、本會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點第二款各目及第十八點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要點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七月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各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各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實施前，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中心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報本會、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九之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除須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達到所屬中心升等門檻：

- (一)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本或一篇以及參考著作至少四篇或三篇(此三篇中至少一篇須

發表於國內外優良專業期刊)；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三) 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四)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五)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六)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七)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

證明部分。

(八)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

(九)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以本要點九之一(二)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十、體育類、藝術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技藝教

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或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符合升等條件之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會提出升等之申請。

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

得在本校提出升

等之申請。

十二、本會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中心(系)審：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中心教評會審查。

2. 中心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其辦法由各中心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訂定之。

3. 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須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各

中心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中心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中心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會教評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4. 經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中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本會教評會審查。
5.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中心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二）會（院）審：

1. 本會於接到各中心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內召開本會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中心之送審資料，並決定是否送審。
2. 各中心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向本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本會教評會組成之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本會教評會亦得增列審查人三至五人，並由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以依序進行審查；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之外審審查人審查。
3. 審查時，依序送請三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會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但申請升等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

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4. 本會召集人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各中心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本會教評會進行審查，經本會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本會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並簽會教務處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六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各中心或本會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十二之一、各中心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各中心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校級教評會商定之。

十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1. 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

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二）教學：分為「教學經驗」、「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教學績效」、「行政配合」等

五項。

（三）服務：分為「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等三項。

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須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十三之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1.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

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各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及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評定分數。但各中心得視需要調整百分之五比率，惟須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或細則中明定。

2. 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且其研究項目和本會評核標準計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十四、本會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會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

一學期者。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任職本會未滿兩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

授課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

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或著

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

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八）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五、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 申覆之管轄：

1. 不服中心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本會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本會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會(院)審：本會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本會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中心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1. 會(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有一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本會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本會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中心教評會再審議，中心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 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

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本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五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本會教評會再審議，本會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4. 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之一、本會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查證屬實，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十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八、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

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該中心及本會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後，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第四章 附則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二十、本會各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p>二、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本校及本會教評會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p>	
<p>三、本會各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訂定各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各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報本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p>	本會各中心訂定細則依據。
<p>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p> <p>四、本會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唯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得由本會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本會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按該等級聘任。議決之規則，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講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2. 助理教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教師初聘、續聘與聘期規定。

<p>(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3. 副教授：</p> <p>(1)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4. 教授：</p> <p>(1)獲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教授或客座教授，其資格條件，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p>	
<p>五、各中心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p>	<p>教師初聘、續聘與聘期規定。</p>

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中心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中心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中心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本會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中心(系)審：

各中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中心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會教評會複審。

（二）會(院)審：

本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會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要點第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著作篇數

<p>之規定辦理。</p> <p>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經各中心、本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五之一、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p> <p>（一）各中心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本會。</p> <p>（二）本會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p> <p>（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p> <p>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p>	
<p>六、本會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教師初聘、續聘與聘期規定。</p>
<p>七、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會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教師初聘、續聘與聘期規定。</p>
<p>八、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教師初聘、續聘與聘期規定。</p>
<p>第三章 升等</p> <p>九、本會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點第二款各目及第十八點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本要點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p>	<p>教師升等相關規定。</p>

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七月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各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各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實施前，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中心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報本會、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九之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除須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達到所屬中心升等門檻：

- (一)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本或一篇以及參考著作至少四篇或三篇（此三篇中至少一篇須發表於國內外優良專業期刊）；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三) 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五)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六)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七)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八)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

(九)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以本要點九之一(二)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

<p>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十、體育類、藝術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技藝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或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教師升等相關規定。</p>
<p>十一、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會提出升等之申請。 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教師升等相關規定。</p>
<p>十二、本會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中心(系)審：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中心教評會審查。 2. 中心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其辦法由各中心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訂定之。</p>	<p>教師升等相關規定。</p>

3. 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須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各中心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中心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中心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會教評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4. 經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中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本會教評會審查。
5.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中心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二）會（院）審：

1. 本會於接到各中心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內召開本會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中心之送審資

料，並決定是否送審。

2. 各中心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向本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本會教評會組成之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本會教評會亦得增列審查人三至五人，並由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以依序進行審查；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之外審審查人審查。
3. 審查時，依序送請三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會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但申請升等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4. 本會召集人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各中心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本會教評會進行審查，經本會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本會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並簽會教務處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六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p>各中心或本會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p> <p>十二之一、各中心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各中心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校級教評會商定之。</p>	
<p>十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p> <p>1. 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p> <p>（二）教學：分為「教學經驗」、「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教學績效」、「行政配合」等五項。</p> <p>（三）服務：分為「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等三項。</p> <p>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p> <p>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須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p> <p>十三之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p>1.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各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及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評定分數。但各</p>	<p>教師升等相關規定。</p>

<p>中心得視需要調整百分之五比率，惟須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或細則中明定。</p> <p>2. 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且其研究項目和本會評核標準計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十四、本會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p>（一）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會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四）任職本會未滿兩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p>	

<p>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p>	
<p>十五、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p> <p>(一) 申覆之管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服中心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本會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本會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p>(二) 申覆之提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 	<p>教師提出升等申覆規定。</p>

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會(院)審：本會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本會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中心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1. 會(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三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本會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本會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中心教評會再審議，中心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 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本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五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本會教評會再審議，本會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p>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4. 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p> <p>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p> <p>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十五之一、本會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p>	
<p>十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查證屬實，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十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委員迴避規定。</p>
<p>十八、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p>	

<p>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該中心及本會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後，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p>	
<p>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p>	
<p>二十、本會各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要點實施方式。</p>